

新聞稿

監警會就警司涉嫌毆打的投訴個案召開特別內務會議

(香港 – 2015年7月22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晚(7月22日)召開特別內務會議。監警會早前就去年十一月的一個晚上，一名警司於旺角區執行職務期間，被指控毆打的投訴個案作出了一個判斷。是次會議主要是跟進投訴警察課對監警會判斷的回覆。

特別內務會議是因應多名委員，期望就7月17日投訴警察課回覆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詳情請參考下列監警會工作時序表)而召開。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604章)附表1第11條(3)、(5)及(6)，雖然任何可在監警會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監警會所有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而無需舉行會議。但鑑於有委員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長，要求在會議上處理上述事宜，則該事宜必須於會議上討論。因此秘書處遂建議有關會議需在7月23日或之前召開。

至於一名委員早前提出召開會議的要求，由於其要求不符合上述條款，因此未獲接納。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該委員。

由於此個案的處理程序尚未完成，所以詳情在現階段不會對外公佈，以免影響會方審核工作的公正性。

###

監警會工作時序表

日期	工作
5月20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這個案的調查報告
6月9日	監警會就報告內容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6月18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的回覆
6月23日	監警會召開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討論個案詳情
6月30日	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在工作層面會議陳述雙方觀點
7月7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的補充資料及其新修訂的調查報告
7月10日	監警會召開特別內務工作會議討論個案
7月17日	監警會秘書處收到投訴警察課的回覆並以電郵向一眾委員匯報事件的最新發展
7月20日	相關文件(包括投訴警察課的回覆、其修訂後的投訴調查報告及秘書處的分析文件)送交各委員
7月22日	監警會再召開特別內務會議討論投訴警察課的回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

附表 1

11. 在監警會會議上決定事宜

- (1) 任何有待在監警會會議上決定的事宜，必須由出席會議和就該事宜投票的監警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2) 如票數相等，則主持有關會議的人除本身原有的一票外，有權投決定票。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可在監警會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監警會所有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而無需舉行會議。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監警會所有成員中過半數成員批准，則該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與猶如該決議已在監警會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成員投票通過一樣。
- (5) 如監警會任何成員藉致予秘書長的書面通知，要求在監警會會議上，決定根據第(3)款傳閱的文件提述的某事宜，則該事宜必須如此決定。
- (6)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中凡提述傳閱文件之處，均包括藉電子方法傳閱資料，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文件之處，必須據此理解。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